

河南省洛宁县 2024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四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洛宁县林业局

承包人：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施工合同

甲方:洛宁县林业局

乙方: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洛宁县 2024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施工事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宁县 2024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四标段

1.2 工程地点:项目四标段飞播造林规划区域

1.3 工程内容:作业设计、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4、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施工(不含播种飞行费)。

工程造价:壹佰肆拾陆万肆仟零叁拾壹元零肆分

(¥1464031.04 元)。

1.5 合同工期:施工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养护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6 质量要求:合格。

2、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安排监管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监督、指导。

(2) 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应及时并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包工包料,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垫资采购。

(2) 采购的材料规格及施工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3) 接受甲方监管人员的监督,如出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沟通,寻求解决办法。

(4) 按有关规定做好安保工作,杜绝出现安全事故,一旦有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保护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文明施工。

(6) 确保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施工结束,并及时整理竣工资料申请甲方验收。

(7) 承担合同期内的养护义务。

(8)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9) 施工场地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竣工验收及结算

3.1 乙方在工程结束后尽快整理竣工资料,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 20 日内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程全面验收。

3.2 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完善。

3.3 结算办法:乙方飞播种子等材料运达施工现场、开工建设

后，预付中标价 30%；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发改、林业局、监理公司联合），达到合格标准，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养护到期完成审计，按照审计报告结果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4、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4.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实需要变更，经甲方同意后变更，变更的工程量增减按合同价结算，合同未明确的工程按双方议定价结算。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应签订变更合同，并相应顺延工期：

- (1) 由于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 (2)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

5、违约责任和仲裁

5.1 合同双方按照自己的职责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视为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降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申请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仍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附件

6.1 本合同的组成包括：河南省洛宁县 2024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6.2 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合同变更等补充协议或文件,将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7、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7.2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到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之日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4年9月2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4年9月25日